

楊丁文教基金會民國 111 年度大學暨高中職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請注意:請於本會網站線上申請。

(含本會之[楊基銓及楊劉秀華夫婦紀念獎學金]、[王甲乙及王林東杏夫婦紀念獎學金]、[蔡蘇金錢女士紀念獎學金]及[陳焜照先生紀念獎學金])

獎助對象：符合下列條款之一者

- (1)中華民國國籍，設籍台中港區（限清水區、沙鹿區和梧棲區）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之高中職生、大學生、碩士生或博士生。
- (2)就讀清水高中或嘉陽高中之學生。

申請類別標準：

甲類:優秀學生分 A、B 及 C 三類

甲類-A. 大學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成績優秀學生： 分 a 及 b 兩類，

a.大學生及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

- (i). **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30%(含)內之證明。**
- (ii)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b.碩士生及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

- (i). 申請日前一年內，有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證明或獲學術社團頒發論文獎之證明。
- (ii)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甲類-B. 大學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其他績優學生： 分 a 及 b 兩類，

a. 大學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

- (i). 申請日前一年內，在學期間才藝或技能獲縣市級(含)以上競賽得獎之證明。
- (ii)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b. 碩士生及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

- (i). 申請日前一年內，在學期間才藝或技能獲國家級競賽得獎之證明。
- (ii).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甲類-C. 高中職生成績優秀學生：

- (i)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30%(含)內之證明。
- (ii)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乙類 - 清寒優秀學生：

高中職生、大學生或碩士生符合下列 a、b、c 條款之一者，d 為必備

- a. 每學期學業成績(有每學期班排名較佳)之證明，未享有公費，領有社會課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或本身領有殘障手冊。
- b. 在學期間才藝或技能獲縣市級(含)以上競賽得獎之證明，未享有公費，領有社會課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，或本身領有殘障手冊。

c. 家庭情況特殊者。

d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
丙類 - 清寒特優學生獎助學金設立宗旨說明：

國家最珍貴者，非財富或物質資源之多寡，而在優秀人才之養成。有特殊天份之人才，更屬難得，如因家境貧困而遭埋沒，不但是其自身之損傷，亦係國家社會之損失。本基金會為能使社會不生此等憾事，自應盡全力濟助，以為國家造就棟樑，而此培植人才冀能造福國家、社會甚至全人類，方符本會創會之精神。

丙類-清寒特優學生分 A 及 B 兩類

丙類-A. 成績特優學生：高中職生、大學生或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：

- a. 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情況特殊者，未享有公費。
- b. 自入學第一學期累積至申請日前一學期之成績在班上總排名 10%(含)內之證明。
- c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- d. 兩位老師之推薦信，其中至少一位須是目前就讀學校的在職老師。

丙類-B. 其他特優學生：分 a 及 b 兩類，

- a. 高中職生及大學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：
 - (i). 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情況特殊者，未享有公費。
 - (ii). 在學期間才藝或技能獲縣市級(含)以上競賽得獎之證明。
 - (iii)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敬業者。
 - (iv). 兩位老師之推薦信，其中至少一位須是目前就讀學校的在職老師。
- b. 碩士生符合下列各條款者：
 - (i). 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情況特殊者，未享有公費。
 - (ii). 在學期間才藝或技能獲國家級競賽得獎之證明。
 - (iii). 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處事敬業者。
 - (iv). 兩位老師之推薦信，其中至少一位須是目前就讀學校的在職老師。

獎勵方式

甲類 - 優秀學生：每人獎學金至少貳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乙類 - 清寒優秀學生：高中職學生每人至少陸仟元及獎狀乙紙；大學生及碩士生每人至少壹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
丙類 - 清寒特優學生：

依訪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分獎助為 2 類：

第 1 類：每學期固定獎助半額之學雜費，至學業完成時止。

第 2 類：每學期固定獎助全額之學雜費，至學業完成時止。

清寒特優獎助說明：

- (1) 本會董事或顧問將訪問申請者、其家庭及就讀過之學校師長以了解申請者之努力及潛能、生活簡樸、心性善良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處事態度等個人特質。訪

談資料將提至董事會報告並於討論後決定人選及獎勵類別，寧缺勿濫。

(2)本會董事或顧問將以各種方式與已獲獎學生聯絡，若已獲獎學生發生無法繼續就學之事故時，本會可提供即時有效之協助。

(3)本會就已獲獎者每學期之表現及訪談相關資料，發現若獲獎者無法維持既有努力及水準，必要時得更改為清寒優秀助學金或停止獎助。

(4)已獲獎者不得再領取其他單位之任何獎助，並應簽切結書。

(5)歡迎已獲獎學生於學業閒暇之時，參與本會之會務，了解本會之精神，培養助人為樂之善心，日後進入社會，亦能發揚 楊丁精神，回饋社會，且積極利濟世人。

本會將由申請乙類清寒獎學金之學生中擇優錄取高中職生、大學生或碩士生，特別頒予[楊基銓及楊劉秀華夫婦紀念獎學金]、[王甲乙先生及王林東杏女士紀念獎學金]、[蔡蘇金錢女士紀念獎學金]及[陳焜照先生紀念獎學金]。

申請期間

111 年 3 月 1 日起，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申請手續

*申請甲類者請備妥下列 1、2、3(或 4 或 6)、9 項資料；

申請乙類者請備妥下列 1、2、5(或 6)、8、9、10 項資料；

申請丙類者請備妥下列 1、2、3(或 6)、7、8、9、10 項資料；

依順序以雙尾夾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1. 申請表乙份(請線上填寫申請表單)。
2. 申請期間之在學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pdf 檔。
3. 甲類-A. 和丙類-A. 大學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: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全班前 30%(含)內之證明 pdf 檔。
甲類-C. 高中生:申請日前一學期之成績在班上排名之證明 pdf 檔。
4. 申請日前一年內, 論文發表期刊之證明或論文獎之證明 pdf 檔。
5. 乙類-清寒優秀學生:自由選擇是否繳交[申請日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及排名]。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[紀念獎學金]。
6. 申請日前一年內, 才藝或技能競賽得獎之證明 pdf 檔。
7. 兩位在職老師之推薦信 pdf 檔。
8. 申請當年度全戶戶籍謄本(乙類和丙類申請者)pdf 檔或可以證明於戶籍地居住 6 個月以上之戶口名簿或文件 pdf 檔(甲類申請者)。
9. 自傳(請詳述家庭背景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求學經過、和父母及師長相處情形、個性、處事態度、休閒活動、社團參與、特殊表現和未來規劃)乙份, 以 A4 規格紙張撰寫轉成 pdf 檔。
10. 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或本身之殘障手冊 pdf 檔。

以上文件請轉成 pdf 檔後上傳於線上申請表單寄出。

* 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審核

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審核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頒獎

七月或八月公開頒獎，得獎名單 email 通知並同時公布於本會網站，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yangding.org.tw/>)。

● 本會不再紙本通知錄取名單，以保護環境。

* 本會 email: yangding.org@gmail.com Tel: 04-2233-2056, 0933-552-555

* 通訊地址: 40499 台中市雙十郵局第 81 號信箱。